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新制药”）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9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22,9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87,617,7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5,282,3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 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33,796,098.13 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87,000,000.0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603,823.90 元，现金管理余额 1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246,090,025.77 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11,994.38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 5 个项目	48,555.03	787.73	787.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合计		143,325.08	95,557.78	54,679.61

备注：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NX-2016”等 5 个项目已结项或终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35,962.9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22,335,962.91 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87,000,000.00 元。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287,000,000.00 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43,130.17 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 9,314.00 ㎡，总建筑面积 33,285.00 ㎡。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 5 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 32,590.73 万元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其中：NX-2016 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7,561.33 万元；GK 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6,331.79 万元；JAK3 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412.14 万元；P2X3 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8,342.44 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943.03 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 激活剂”项目、“JAK3 抑制剂”项目、“P2X3 拮抗剂”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 5 个项目的金额为 7,877,328.20 元。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9,00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78,000,000.00 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南新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6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南新制药有限公司 313 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24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在上次修订基础上予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饮料；罐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核桃仁预处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25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的基本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邢淑兰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邢淑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邢淑兰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离任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邢淑兰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邢淑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0,616,252 股（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658,303 股，通过公司股东雅智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957,949 股）。邢淑兰女士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邢淑兰女士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承诺进行管理。

邢淑兰女士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邢淑兰女士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财务总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马永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74,859 股，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马永利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马永利先生简历

马永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马永利先生曾任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总公司业务员，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包装车间班长、销售内勤；2006 年 3 月至 2017 年 9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财务部主管会计；2017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8 月起兼任公司综合办经理。

马永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774,859 股；未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1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1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56	养元饮品	2023/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9:3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持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公司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并提供上述（1）、（2）所需有效证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2.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和食宿费用请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衡水经济开发区北区新区六路南、滏阳四路以西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318-2088006

邮政编码：053000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23-023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养元饮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奎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上述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在上次修订基础上予以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养元饮品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邢淑兰女士的辞职申请，邢淑兰女士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所任财务总监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于本次会议召开日正式送达公司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财务工作的有效开展，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马永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公司财务总监退休离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养元饮品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4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441,8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37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93,311,2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8069%。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0,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303%。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3,43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4%；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9,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6539%；反对 10,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46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子宏、郭绮琳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汉坤（证）字[2023]第 33874-1-O-9 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4:00 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二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汉坤（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